

初

学

集

陈天绶

初 学 集

陈天绶著

中国 · 福州

2004 年 12 月

目 录

学习与探索

试论精神生产的特点.....	(1)
试论现阶段人民内部矛盾体系的特点	
——纪念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发表 40 周年.....	(13)
当前反腐败斗争的理论思考.....	(22)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第二次历史性飞跃的开端.....	(37)
试论建国后毛泽东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思想演变轨迹 .	(57)
略谈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	(76)
大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这个核心.....	(88)
与时俱进 不断创新	
——学习江泽民“七 ·一”讲话的一点体会.....	(95)
十六大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发展的历史贡献.....	(104)
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	
——学习十六大文件的体会.....	(115)
十六大对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历史贡献.....	(125)
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	(133)
伟大的理论 行动的指南	
——学习胡锦涛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的体会.....	(140)

树立新的科学发展观

- 学习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的体会 (147)
试论邓小平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光辉思想 (152)

周恩来研究

- 周恩来关于解决台湾问题的战略构想 (169)
周恩来与古田会议 (184)
周恩来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艰辛探索 (197)
周恩来关于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科学内涵的阐述 (213)
周恩来关于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哲学基础的阐述 (222)
周恩来求同存异的辩证思想 (229)

中国现代史及福建地方史研究

- 发扬中国学生的光荣传统，建设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243)
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论纲 (248)
50年代美关系对两岸关系的影响、制约及其演变 (257)
70年代以来中美关系对两岸关系的影响、制约及其演变 (268)
试论武装退却的战略思想及其理论意义 (279)
《闽浙赣边区武装斗争史稿》编撰中若干问题研究综述 (297)
一度春秋

- 闽西南党组织在安溪的战斗历程 (306)
解放战争时期党的统战工作在安永德漳地区的作用和功绩 (328)

目 录

安溪中心县委与漳平的解放

- 纪念漳平解放 50 周年 (342)
- 中共闽西南白区组织的历史功绩的回顾 (351)
- 中共闽西南厦门组织历史概况的回顾 (361)

附 录

- 作者专著、编著的著作及其他论文目录 (368)

试论精神生产的特点*

同物质生产相比，精神生产及其产品具有以下的一些特点和独有的规律：

第一，精神产品按其实质和内容来说，具有观念性的特点

与物质生产不同，精神生产是观念形态的生产，是“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是“关于意识的生产”⁽¹⁾。

马克思在社会思想史上第一次把社会关系区分为物质的关系和意识形态的即思想的关系。列宁对此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和阐述：“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关系是人们维持生存的活动的形式（结果）”⁽²⁾。由此可见，物质关系是基础，是第一性的，而思想关系是物质关系派生出来的，是第二性的。所谓精神生产，亦即思想关系的生产，而其产品，不外乎是物质关系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观念形态的反映，具有一定的精神目的和思想内容。从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的深度和广度来考察，一般的社会意识可以区分为两个不同的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交往的普通意识；第二个层次是具有比较完整的思想体系和相对稳定的观念形态。并不是一切意识的生产都是精神生产。只有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具有比较完整的思想体系和相对稳定的观念形态的生产，才属于精神生

* 本文发表于《福建学刊》1995年第5期

产。

在人类文明的早期，意识的生产在人类的活动中还不是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系统而存在。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脑力劳动者从体力劳动者中间分离出来，脑力劳动为剥削阶级所垄断时，精神生产才成为人类活动的相对独立的生产部门。由于逐步具备了充分发挥人的创作能力的特殊劳动条件，由于受过教育、训练，具有创造力和智力发展水平的人们的特殊组合，使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固定起来，形成一种外在于物质生产活动而存在的东西。

精神产品既然是观念形态的东西，它只能借助于一定的物质载体，加以客观化，才能提供社会消费，为人们所接受。另一方面，通过一定的物质载体或以主体运动形式表现出来的精神产品，已经不是精神生产者头脑里的意识、思想、观念等主观的东西，而是客观化了的观念形态的存在物。只有这样，它才能产生精神价值，成为人们的精神食粮；才能满足人们多层次的、复杂的精神需要，供人们消费，即通过共鸣、消化、吸收的过程中，融化为精神消费者意识或知识领域中的一部分。

第二，精神生产是一种更高形式的创造活动，因而具有创造性的鲜明特征

精神生产过程，是一个创造性活动过程，如果说，物质生产过程，必须和客观劳动对象的规律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并且严格按照已知的确定的目标、确定的程序进行生产；那么，精神生产过程，虽然必须依赖一定的精神生产资料，

但可以超脱客观劳动对象规律的对应关系的限制，在本质上是一个对未知的探索过程，着眼于解决前人认识尚未曾解决过的新的课题或题材。

精神生产的创造性主要表现为：

(1) 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外观和暴露有一个过程，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也要有个过程。精神生产者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借助于想像、假设、预测、类比等中介，进行科学的抽象和反思，得出新思想、新思维、新观念、新作品，才能达到对事物本质的认识，这就是观念创造。正是在这种创造过程中，精神生产从深度和广度两个方面，不断地拓展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反映和再现。

(2) 想象在精神生产中过程中，起着不可低估的重要作用。想象是一种创造性的思维活动。它可以凭借已存的思想材料和所掌握的知识，通过设想、猜想、联想、幻想、提出新的假说，创造新的形象和科学结论。想象是创造的先导，如果不通过想象，达尔文就无法找出人类进化的客观规律，爱因斯坦就无法推导出相对论，马克思也无法描绘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灿烂前景。

(3) 任何精神产品，按其实质来说，是在创立前所未有的东西，当然这种创造性活动本身，并非从零开始，而是要建立在人类历史发展遗留下来的思想资料的基础之上。但精神生产可以依据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继承人类以往积累下来的历史资料，并从这些思想资料出发，创造出以往思想资料所没有的东西。

(4) 精神生产从根本上讲，是包括形象创造和观念创造在内的创造性思维运动过程。精神生产可以依据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创造出预测未来发展趋势的思想图景。因此，超前性是精神创造活动的重要内容。

综上所述，精神生产是创新的生产，带有不重复性的特点，因此它能够不断地提供新的有价值的精神成果，为精神文明建设增添新的颗粒和提供新的内容。

精神产品的消费，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精神“再创造”的过程，精神产品的消费，截然不同于物质产品。物质产品的消费，往往表现为它自身的耗费或自我消失。而精神产品的消费，往往表现为精神产品转化为精神活动，表现为消费者的精神“再创造”。马克思指出：“消费对于对象所感到的需要，是对于对象和知觉所创造的。艺术对象创造出懂得艺术和能够欣赏美的大众——任何其他产品也是这样。因此，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为对象生产主体”⁽³⁾。消费者对于精神产品的消费，其实质就是把接收到的精神产品信息系统放在其认识主体之中，进行消化、选择和建构，把原有的知识同新接受到的外在事物系统的信息构成一个新的排列组合，找到它们的内在联系，进行精神“再创造”。这是精神生产所特有的创造性特点的特殊表现。

第三，作为脑力劳动的精神生产，是精神领域的创造活动，它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着自主性的特点

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就其本质来说，都是人的自主活动。但是，任何物质生产活动，既要受到人同自然之间的关系的制约，也要受到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制约。在存在私

有制和阶级对抗的社会里，物质生产劳动的进行不由自主，而且成了强制性劳动。但是，没有精神生产者的自主活动，任何精神生产就根本无法进行。因为对人们的思想活动或精神世界采取暴力或强制手段，不仅无效而且是有害的。不可否认，在阶级社会里，精神生产者的多数在阶级统治下是依附于统治阶级并为其服务的，因而精神生产者的自主活动不能不受到极大的限制。即使在这种条件下，精神生产者还保持一定的必不可少的自主活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精神是自由自主的生产，是人类实现自由的更高形式，即马克思所说的，“自由的精神生产”⁽⁴⁾。

精神生产者可以自主地发挥自己精神创造能力。在物质生产领域，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任何生产必须有计划地一起协作劳动，任何个人是不可能完成全过程的，生产工艺流程规定了劳动本身带有很大重复性和机械式的集体劳动。而精神生产的主体常常是个人，这种个人劳动的方式，使精神生产者可以凭借自己的聪明才智，充分地发挥自己的创造才能和专长。正因为精神生产的主体是个人，因此，在精神生产中，人的各种才能，人的智慧、情感和意志，尤其是体现人的本质的精神创造才能，能够得到有效的利用和最大限度的发挥，又在活动中得到充分的发展。

一般说来，精神生产活动是出自内心的自觉自愿的自主活动。事实证明，人类只有进行物质生产活动，才能满足自己衣食住行的需要，才能求得生存和发展。人类从事物质生产，首先是由于生存和发展的外在必然性所驱使。但是，当人们意识到这一活动是为自己生存和发展所必须时，它就成

了人们内在的自觉自愿的需要，因而物质生产劳动是人类实现自由的基础。但是，物质生产活动首先还是由于外在必然性所决定的、满足生存需要的活动，人们在这个领域的自由毕竟是极其有限的，低层次的，因而还是人类实现自由的初级形式。人们的自由更充分体现在精神生产活动中，精神生产的目的，已经不是像物质生产那样只是为了满足人们生存和发展所必须的物质生活需要，而首先是为了满足精神生活多层次、多方面的需要，使人们的各种能力特别是智力得到全面和谐地发展。它不是像物质生产那样受到了外在必然的限制和束缚，摆脱了直接的物质需求的控制，摆脱了种种私欲和功利的无休止的追求，它的进行完全是出自人们内心产生的自觉自愿的要求。正是这样，人们只有在精神生产中才能使自由得到完满的实现和最高的体现，因此，精神生产是实现自由的高级形式，而自由自主活动正是它的显著特点。

精神产品的消费，也是消费者的自主活动。所谓精神产品的消费，有两个含义：一是指精神产品的属性——知识、道德和审美价值的对象化，即在社会使用中的对象化和现实化。二是指精神生产者的个人劳动取得社会认同的过程，即通过精神价值的对象化把精神生产者个人劳动实现为社会劳动的过程。精神产品的消费，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消费者的物质经济条件的制约。在阶级社会里，广大劳动人民既得不到温饱，更谈不上精神产品的享受和消费。除此之外，精神产品的消费，还受消费者文化水平的制约，即受个体消费者的精神文化素养的影响和制约，因此，为得到多方面的享受，不但要有多方面的享受能力，而且必须通过消费者的自由选

择和自主活动，独立自主地选择自己所需要的对象，才能实现对精神产品的消费。这正是反映在消费领域中精神产品所具有的自主性特点。

第四，从精神产品的实质和消费的特征来看，它具有普遍性的特点

精神生产的产品是社会物质关系的抽象的观念形态的表现，它所反映的已经不是各种各样的现象或个别事物的表象，而是人们社会生活和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因此，一切精神产品都具有普遍性。科学理论的普遍性，就在于它运用抽象思维把人们的认识由感性上升到理性，由现象上升为本质，从特殊上升到普遍。文学艺术中的普遍性，就在于它通过艺术形象反映现实或社会生活中鲜明而生动的现实。正如毛泽东所指出：“文学作品中反映出来的生命却可以而且应该比普通的实际生活更高、更强烈、更典型、更理想，因此就更带普遍性”⁽⁵⁾。

精神生产的积极成果，是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精神生产的产品，其中很大一部分是以物化形式表现出来的，从而成为客观化了的观念形态的存在物，这样，它就超越了作为个人精神财富的范围和界限，而作为普遍意义的精神产品提供给全社会，成为社会发展的一般精神成果。精神生产的产品，作为精神文化是按不同的意识形态分类的。在阶级社会里，存在不同的阶级和社会集团的利害冲突，反映着这不同利益关系的意识形态的精神产品必然带有阶级性，确实有个党性原则的问题，但也还存在全社会性和全人类性的一面，这就是文化继承和历史继承性。

就精神产品的消费来说，也带有同物质产品消费相区别的社会共占性。在商品交换的条件下，物质产品的消费是通过物主转移的方式实现的，因此，物品消费具有排他性、个人独占性。而以物化形式表现出来的精神产品，虽然也具有消费者对它的所有权和占有关系，但就其思想内容来说，并不具有所有权和占有关系，自然科学中的知识财富具有馈赠性，只要它一旦存在，就可以无代价地为大多数人服务。因此，精神产品的消费，则表现为精神产品的创造者与广大的消费者共同占有的社会形式，因此，精神产品的消费，具有普遍的为全人类所享有的公用性。

精神生产的积极成果，还能够流传万代。马克思从精神生产与精神消费的角度进行分类，把精神产品分为对象性和直接消费性两种形式。对象性形式的精神产品，它是指“能在生产与消费之间的一段时间内存在，并能在这段时间内作为出卖的商品而流通，如书、画以及一切脱离艺术家的艺术活动而单独存在的艺术作品”⁽⁶⁾；直接消费性形式的精神产品，它是指“同生产行为不能分离，如一切表演艺术家、演说家、演员、教员、医生、技师等等情况”⁽⁷⁾。对象性形式的精神产品具有世代相传的永久性特点。它不仅可以在同一时代为广大消费者所共同享用，还可以流传千秋万代。不仅如此，物质产品即使再耐用，也会在一定时间内消损掉，而精神产品具有不磨损性的特点，它的优秀成果，则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久葆其魅力。有的时间越长久反会增加或提高其价值量（如文物等）。直接消费性形式的精神产品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然而，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第

二种形式的精神产品也可以向第一种形式转化。

第五，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精神产品同物质产品一样具有商品性，但它又有与一般商品相区别的特殊性

由于精神产品也是人类脑力劳动的耗费和凝结，具有价值；同时精神产品具有满足人们某种精神需要的属性，具有使用价值；精神产品可以作为交换手段，因此精神产品也具有商品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社会分工，即物质生产者和精神生产者均不能仅仅依靠自己的产品以满足多方面的需要，因而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必须存在商品经济。同时，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的不同实体，这就决定精神生产者也必须把自己的产品投入流通过程。进行交换，借以谋生，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神产品，同时具有商品性。

精神产品既然具有商品性，也就不能不受价值规律的调节和影响，但由于它具有与物质产品各不同的特点，因而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和程度有所不同，这就规定了精神产品商品性的特殊性。

首先，价值构成不同。从物质生产来说，物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器、设备等劳动资料都是社会为其准备的，劳动对象所凝结的物化劳动，也是由他人完成的，而且某些物质产品中的物化劳动在自然力的破坏下难以长久保持，还须投入保养、维修等新的劳动，而物质产品中的价值构成中物化劳动占有较大的比重，而劳动者的报酬只限于活劳动的部分。而除实验科学和计算科学之外的精神生产，作为原材料

的信息、知识财富只是作为他的精神劳动提供条件，而不能以一般劳动对象那样以既成形式进入商品实体和商品价值。精神生产的劳动过程必须完全由他自己承担起来。因此，精神产品中的物化劳动只占较小的比重，其产品价值的绝大部分由活劳动所提供。也就是说，智力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多，精神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少。所以，在扣除了可以直接利用的情报资料、专利费用和非自付的培训费用外，其余部分的产品便应全部作为劳动者的个人报酬。这样对等价值的两类产品，精神生产者理应得到高手物质生产者的报酬。

其次，价值决定的特殊性。精神产品亦可分为创新型和重复型两种。创新型的精神产品带有不可重复性的生产特点，较大规模的精神产品的劳动消耗包括可行性研究，生产方法、步骤和程序的制定，原材料的选择和调配，劳动队伍的组织和培训，工具设备的建立和测验、抽试等，其产品价值量由最先研制出该抽试等，其产品价值量应由最先研制出该成果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所决定。重复性精神产品价值量则由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如音象制品等。精神产品大多数为开拓型、创新型的一次性产品，其价值量既可按上述方法计算，亦可以相当于多倍的物质产品价值量计算。

再次，价值量计算方面的复杂性。无论是作为精神生产的脑力劳动或是作为物质生产的体力劳动，其产品价值量的人小，一般应由产品所凝结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精神生产是一种复杂劳动，“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是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

简单劳动”⁽⁸⁾。即：在等时劳动的情况下，精神产品的价值量应几倍于简单劳动的产品，其倍率较难计算，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生产某一件精神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往往 is 难以计算的，这特别是因为它们“正式”生产的时间是极为短促，它并不像物质生产劳动时间改造对象，耗费劳力，而是凭借长时间积累起来的知识储备、教育程度和技术训练才能实现哪一瞬间的创造。因此，精神产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决不仅是写作、讲课、画图、演唱所耗费的时间，而应当是该产品有关的酝酿、构思、备课、研究、试验等所有劳动量的总和。凡此种种，也都导致精神产品价值量的不确切性的模糊性。对此，必须要充分估计到。

由于精神产品的商品性具有特殊性的一面，因此它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和影响也有自己的特点。在社会主义社会，精神产品也是商品，也有经济价值，可以卖钱，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所决定，必须把精神产品的质量放在第一位，而精神产品的质量在于它满足人们健康的精神文化需求的广度和深度。如果某一种精神产品毒害了消费者，产生了不良的社会效果，它便只有负价值。至于粗制滥造的平庸之作，其价值接近于零。这就是说，精神产品必须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所谓社会效益，是指从社会总体利益出发来衡量的某种效果和收益，它是政治、思想、道德、审美、经济、生态环境等效益的综合指标。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看，精神产品既然是社会主义的商品，其生产和流通不能受价值规律的调节和制约。从哲学的角度，精神价值的生产，也要遵循创造价值的规律。我们应当力求社会效

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但经济效益必须服从于社会效益。这是由于精神生产受价值规律的影响，毕竟和物质生产不同，绝不能用价值规律调节其供求关系，更不能把经济效益放在首位，在精神产品领域中，必要的“赔钱生意”还得做，精神产品价值无论如何总是难以完全用金钱来衡量的。要认真地区分精神产品和物质产品的没不同，充分认识精神产品价值特殊性，更不能盲目地在精神生产中引进市场机制，甚至为一般商品原则所左右，迷失方向。

注释：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29页，第41页。
- [2]《列宁全集》第1卷，第18页。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9页。
- [4][6][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296页，第442页，第443页。
- [5]《毛泽东选集》，1卷本，第818页。